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 07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7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120,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1］3199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0,000,000 股并于2021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000,100股，其中首发限售股12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733,500 股，占总股本的9.8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3名，分别为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博宏丝绸”）、SUMMER HARVEST LIMITED（以下简称“SUMMER”）、冯浩、黄晋、叶茂奇、邓喜林、谢长钢、常新志、杨守华、陈玉梅、宗跃刚、桂大坚、付永高、余剑、杨富元、王志荣、林树咸、罗孝明、康清良、张禄兵、钟焰明、范力、吴智荣。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东博宏丝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股东SUMMER HARVESTLIMITED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3）公司自然人股东冯浩、黄晋、邓喜林、谢长钢、常新志、杨守华、陈玉梅、宗跃刚、桂大坚、付永高、余剑、杨富元、王志荣、林树咸、罗孝明、康清良、张禄兵、钟焰明、范力、吴智荣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4）公司持股监事叶茂奇承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义务。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博宏丝绸承诺：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

（2）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1）减持条件 ①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②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2）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数量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25%。本公司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3、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监事叶茂奇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 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01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7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人数为23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备注
1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22,500,000	5,625,000	注1
2	SUMMER HARVEST LIMITED	5,750,000	5,750,000	
3	冯浩	2,300,000	2,300,000	
4	黄晋	300,000	300,000	
5	叶茂奇	168,000	168,000	注2
6	邓喜林	168,000	168,000	
7	谢长钢	164,000	164,000	
8	常新志	118,500	118,500	
9	杨守华	115,000	115,000	
10	陈玉梅	110,000	110,000	
11	宗跃刚	109,000	109,000	
12	桂大坚	79,000	79,000	
13	付永高	79,000	79,000	
14	余剑	74,000	74,000	
15	杨富元	70,000	70,000	
16	王志荣	70,000	70,000	
17	林树咸	69,000	69,000	
18	罗孝明	68,500	68,500	
19	康清良	66,500	66,500	
20	张禄兵	66,000	66,000	
21	钟焰明	60,000	60,000	
22	范力	52,500	52,500	
23	吴智荣	51,500	51,500	
合计		32,608,500	15,733,500	注3

注 1：股东博宏丝绸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

注2：股东叶茂奇为公司监事，其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注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 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000,100	75%	-15,733,500	104,266,600	65.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999,900	25%	15,733,500	55,733,400	34.83%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	160,000,0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 结果为准。上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29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上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

●赎回价格：100.21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10日

截至2022年10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2年11月15日

截至2022年10月25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自2022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2.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上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上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1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26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0%×260/365=0.214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4=100.21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1元/张（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上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上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11月1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上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2年10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10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2年10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1月15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转股。

（八）摘牌

自2022年11月16日起，公司的“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10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上22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上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上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10月26日收盘价为132.10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30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09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24,700,000张（2,47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7,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79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24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上22转债”，债券代码“113642”。

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鼎创”）共计配售“上22转债”14,103,270张，即141,032.7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57.10%。其中，杨建良先生认购9,069,840张，占发行总量的36.72%；杭虹女士认购3,961,490张，占发行总量的16.04%；杨昊先生认购226,720张，占发行总量的0.92%；李晓东先生认购24,500张，占发行总量的0.10%；董锡兴先生认购24,500张，占发行总量的0.10%；杨红娟女士认购24,500张，占发行总量的0.10%；弘元鼎创认购771,720张，占发行总量的3.12%。

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杨建良先生及杨红娟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 “上22转债”2,431,470张，占发行总量的9.84%。

2022年10月14日，杨建良先生、李晓东先生及杨红娟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 “上22转债”4,461,970张，占发行总量的18.06%。

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7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未减持“上22转债”。

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6日期间，杨建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 “上22转债”1,245,240张，占发行总量的5.04%。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杨建良	9,069,840	36.72	8,094,680	32.77	975,160	3.95
杭 虹	3,961,490	16.04	0	0.00	3,961,490	16.04
杨 昊	226,720	0.92	0	0.00	226,720	0.92
李晓东	24,500	0.10	24,500	0.10	0	0.00
董锡兴	24,500	0.10	0	0.00	24,500	0.10
杨红娟	24,500	0.10	19,500	0.08	5,000	0.02
弘 元 鼎 创	771,720	3.12	0	0.00	771,720	3.12
合计	14,103,270	57.10	8,138,680	32.95	5,964,590	24.15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耀暉投資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耀暉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望耀暉”）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382,2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0%。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计划通过重望耀暉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03,3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25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40、2022-05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2-056） 及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对重望耀暉减持计划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重望耀暉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重望耀暉根据自身安排，决定提前终止目前实施的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重望耀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7-2022/10/13	8.40~12.59	10.19	8,105,700	1.8836
	大宗交易	2022/5/16-2022/10/14	7.77~10.59	9.64	15,962,852	3.7094
	合计	-	-	-	24,068,552	5.5930

重望耀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重望耀晖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4,068,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30%，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通过重望耀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2,98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47%。

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重望耀晖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望耀暉自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累计减持股份19,078,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35%。在此期间，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暉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2,334,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2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重望耀暉	合计持有股份	81,640,737	18.97	57,572,185	1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640,737	18.97	57,572,185	1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减持后，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7,572,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重望耀暉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公司股东重望耀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其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股东重望耀暉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减持价格、减持数量承诺的情形。

4、公司股东重望耀暉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重望耀暉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7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常勤壹号”）计划在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即2022年8月26日至2023年2月25日）和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 （即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 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6%（即不超过37,422,000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常勤壹号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常勤壹号本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3.00%且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勤壹号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5日	19.428	1,322,722	0.2121%
		2022年9月6日	19.703	468,100	0.0751%
		2022年9月7日	19.790	490,400	0.0786%
		2022年9月9日	19.174	416,700	0.0668%
		2022年9月13日	20.609	1,091,200	0.1750%
		2022年9月14日	20.551	366,100	0.0587%
		2022年9月15日	20.951	596,978	0.0957%
		2022年9月28日	20.200	15,100	0.0024%
		2022年10月12日	18.793	705,800	0.1132%
		2022年10月13日	19.338	632,100	0.1013%
		2022年10月14日	19.338	131,800	0.0211%
		合计	-	6,237,000	1.0000%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6日	19.010	3,200,000	0.5131%
		2022年9月13日	20.280	2,000,000	0.3207%
		2022年9月14日	20.190	2,000,000	0.3207%
		2022年9月15日	20.150	2,000,000	0.3207%
		2022年10月13日	18.740	3,274,000	0.5249%
		合计	-	12,474,000	2.0000%
合计		-	-	18,711,000	3.0000%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获得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勤壹号	合计持有股份	4,513.71	7.2370	2,642.61	4.2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3.71	7.2370	2,642.61	4.23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18.50	5.0000	3,118.50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8.50	5.0000	3,118.50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44.50	7.4467	4,644.50	7.4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4.50	7.4467	4,644.50	7.44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常勤壹号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7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47）。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2,487,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9月19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5,560,578股新股。

2017年10月，公司向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共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19,297,047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487,561	60
2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965,173	36
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601,986	36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744,815	36
5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14,497,512	36
合计		419,297,047	-

注：“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7年10月31日，本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46,150,000股增至3,365,447,047股。2020年10月，公司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8,330,844股，于2020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365,447,047股增至4,363,777,89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63,777,891股。

除国元金控集团外，其余4名发行对象所持限售股份346,809,486股已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国元金控集团所持限售股份72,487,561股未因配股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国元金控集团。上述发行对象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本单位本次认购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2,487,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证券账户数为1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487,561	72,487,561	1.69%	1.66%	0
合计		72,487,561	72,487,561	1.69%	1.6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497,836	1.66%	-72,487,561	10,27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1,280,055	98.34%	72,487,561	4,363,767,616	100%
三、总股本	4,363,777,891	100.00%	-	4,363,777,891	100.0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于国元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及大靖双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17%）；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5%）；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靖双佳”） 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3.926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大靖双佳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业春	无限售条件	516,250	0.5067%	516,250	0.5067%
唐善初	无限售条件	160,000	0.1570%	160,000	0.1570%
大靖双佳	无限售条件	9,000,450	8.8344%	9,000,450	8.8344%

二、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大靖双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持股5%以上股东大靖双佳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不超过70%的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大靖双佳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